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聚全先生、总经理闻心达先生、会计主管祝丽秋女士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	00003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净	
联系地址	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24 楼	
电话	0755-82320888 转 382	
传真	0755-82344699	
电子信箱	szxdjd@public.szptt.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23,957,201.53	21,109,891.87	13.49%
流动负债	159,851,061.29	147,531,399.06	8.35%
总资产	615,248,379.38	614,538,956.18	0.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38,797,318.09	438,039,107.12	0.17%
每股净资产	1.53	1.52	0.2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51	1.50	0.3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758,210.97	-3,656,870.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1,710.97	-3,704,559.00	--
每股收益	0.003	-0.01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03	-0.01	—
净资产收益率	0.17%	-0.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6,954.11	5,226,445.77	117.4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6,500.00
合计	-26,500.0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4,350,000	0	154,35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150,000	0	66,15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88,200,000	0	88,200,000
其他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66,150,000	0	66,15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0,500,000	0	220,500,00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7,223,488	0	67,223,4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7,223,488	0	67,223,488
三、股份总数	287,723,488	0	287,723,488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3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0	66,150,000	22.99	未流通	66,150,000	境内法人股东
（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	0	55,125,000	19.16	未流通	55,125,000	外资股东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0	33,075,000	11.50	未流通	0	境内法人股东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0	150,000	0.05	已流通	0	境内法人股东
深圳市卢堡工贸有限公司	0	33,075,000	11.50	未流通	33,075,000	境内法人股东
（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0	33,075,000	11.50	已流通	23,325,000	外资股东
吴静	未知	468,012	0.16	已流通	未知	
翟娜佳	未知	363,000	0.13	已流通	未知	
郑明星	未知	330,500	0.11	已流通	未知	
王英正	未知	300,0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王洋	未知	300,000	0.10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吴静	468,012		A股			
翟娜佳	363,000		A股			
郑明星	330,500		A股			
王英正	300,000		A股			
王洋	300,000		A股			
四川润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8,150		A股			
胡毓峰	200,000		A股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宋志梅	156,300	A 股
宋志英	152,800	A 股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50,0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中，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卢堡工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由发起人股东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持有的流通股份为其于 95 年认购的法人股转配股，现已获准上市流通。</p>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旅馆业	3,560.21	829.28	76.71	15.70	11.72	1.1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酒店	3,560.21	829.28	76.71	15.70	11.72	1.1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定价原则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0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深圳	3,560.21	15.7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借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其他	0.00	0.00	0.00	200.00
合计		0.00	0.00	0.00	20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1) 2003年3月22日，公司股东卢堡公司起诉公司另一股东建辉投资及原副董事长黄振汉侵占公

司财产，公司被列为该案第三人。根据卢堡公司的证据保全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在北京利生大厦6-9层房产和北京城市广场15套房产，并封存与该案两个项目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合同财务账册及其他有关书证(有关该两项目的情况公司已于200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未有新的发展。

鉴于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应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通过必要的法律手段，理清项目的投资关系，进一步明确财产关系，以尽快收回投资，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200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院受理中国银行起诉公司未支付1999年12月31日前应付股利人民币5,745,616.98元，并查封了公司在布心花园和文锦花园相应价值的房产，查封期至2006年3月23日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会带来其他的或有负债。

(3) 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4) 2002年1月8日，公司与北京世纪之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签署了租赁合同书，将公司投资的北京王府井大街201号项目租赁给世纪之光。公司至今未收到世纪之光支付的租金，公司管理层认为收到该租金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没有在本报告期内确认该收入。

(5) 2004年6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第11版刊登公告，就本公司存于广东证券的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被广州市公安局冻结一事进行披露，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602,119.12		30,770,713.65	
减：主营业务成本	8,292,813.76		7,422,674.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19,780.46		1,355,676.6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89,524.90		21,992,362.1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15.45		89,095.5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减：营业费用	8,999,562.44		9,067,100.56	
管理费用	13,699,603.25		14,175,835.11	
财务费用	2,299,370.67		2,543,08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203.99		-3,704,559.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6,500.00		47,688.6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703.99		-3,656,870.40	
减：所得税	18,493.02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10.97		-3,656,870.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179,545.77		-85,651,161.1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3,421,334.80		-89,308,03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3,421,334.80		-89,308,031.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83,421,334.80		-89,308,031.57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变更。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